

(八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微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、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型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【2011】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。本公司为微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2、本公司参加两当县 2023 年中央单位定点帮扶特色产业提质增效项目（第一包）项目，提供本公司制造的货物、提供服务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盖公章)  徽县润广商贸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(签字)： 邵明伟

日期： 2024 年 04 月 05 日

邵明伟